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蘇家寬
電話：02-23979298#565
E-Mail：cksul202@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1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總處已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請多加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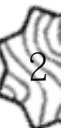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務人員性平意識、促進育兒分工觀念及建立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經本總處邀請具有育嬰留職停薪經驗之現職男性公務同仁分享實務經驗及心得，並彙整育嬰留職停薪重要權益規定及相關職場友善措施，製作旨揭短片，請各機關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並主動向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之同仁說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可參考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常見案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以加強宣導效益。
- 二、旨揭短片已放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

高雄市政府 113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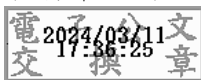
11301249700



／任免遷調」項下，歡迎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